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院发[2021]22号

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制度

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学院危险源范围内的使用、贮运等作业安全，防止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

根据重大危险源《GB18218-2000》标准规定，学院现确定放射性源、有毒试剂为重大危险源。

二、重大危险源的管理

1、重大危险源的责任主体单位必须实行24小时监控、监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建立健全管理档案，做好监控记录。操作人员每小时至少巡检一次，单位领导每周至少巡检一次，各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至少巡检一次，并做好巡检记录备案。

2、重大危险源岗位人员，必须熟悉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》，掌握岗位的应急抢救相关知识，同时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防护器具。

3、重大危险源的操作人员，必须持证上岗，必须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确认的规定，杜绝操作监护不分现象。未取得作业证人员不得担任主操。

4、重大危险源场所严禁明火，若必须动火时要严格执行防火防爆规定的动火要求。

5、重大危险源场所禁止闲杂人员进入，当班人员对进入场所的闲杂人员有责任进行盘问、检查，对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车间领导和保卫部门。

- 6、重大危险源设备上的安全附件要定期检验，有毒有害介质不得随意排放。
- 7、重大危险源储槽的实际充装容量控制在总容量的 80% 以下，严禁超量充装现象的发生。
- 8、重大危险源的标志标识要清晰明了，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要有明显的公示标志。

